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307破1号

申请人：洛阳亿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都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宏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洛阳市辉腾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双泉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涛，该公司执行董事。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豫03破申9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洛阳亿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洛阳市辉腾鞋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民辖840号《批复》，同意将该案移送洛阳市辉腾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及经营场所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豫03破申92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移送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5)豫0307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洛阳市亿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洛阳市辉腾鞋

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洛阳市亿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洛阳市辉腾鞋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俊峰

审 判 员 黄新建

审 判 员 张川川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雨萌

书 记 员 高 飞